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5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59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59 名激励对象 11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77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4.9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